

兩漢的社會階層及其交互關係

王文發

一

任何社會都存有形態不盡相同，而實質間或互通的階層化現象（註一）。兩漢繼秦而興，仍沿襲秦制，集權中央，但因「懲戒亡秦孤立之敗，於是剖裂疆土，立二等之爵」（註二），西周封建是被有限度的恢復。孟子所論：「或勞心，或勞力；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；治於人者食人，治人者食於人；天下之通義也」（註三）。這種封建階級觀，亦被兩漢士大夫所繼承，「農夫勞而君子養焉」，「非君子莫治小人，非小人無以養君子」之論（註四），隨處可見。在郡縣制與封建制並行局面下，布衣卿相之例雖見較前普遍，而封建王侯襲爵承位情形，亦比比皆然，其享有諸多特權，也屬事實。由另一層面而觀，先秦儒墨兩家所倡議的尚賢政治思想，固被兩漢儒生繼起崇揚，而西周封建的尊尊親親精神，兩漢儒生亦疊予發揮。兩漢社會階層的形成及其交互關係，以此呈現多重標準，也較前錯綜複雜。

自秦漢而後，迄於近代鴉片戰爭開啓西方衝擊之門，進而導致傳統社會的變遷，在此近乎二千年的漫長時間內，傳統社會是顯現相對的靜態景觀（註五），求如先秦與近代的劇變例子，渺不可得。故透過兩漢社會的考察，以其在國史上所居的承啓地位，或可進以管窺傳統社會的一般建構形態。

二

社會階層化現象所以存在，有其普遍性因素：人不能遺世獨立，群居的結果，個人因稟賦不同及成長環境有異，在建立共同秩序的需要下，所謂治人與被治之間，分際遂判（註六）。淮南子載：

「古之立帝王者，非以秦養其欲也，聖人踐位者，非以逸樂其身也。爲天下強掩弱，衆暴寡，詐欺愚，勇侵怯，懷知而不以

相教，積財而不以相分，故立天子以齊一之。爲一人聰明不足以偏照海內，故立三公九卿以輔翼之。絕國殊俗僻遠幽閑之處，不能被德承澤，故立諸侯以教誨之。是以地無不任，時無不應，官無隱事，國無遺利，所以衣寒食飢，養老弱而息勞倦也。」（註七）。

個人既扮演不同的社會角色地位，其分事自亦有別。故董仲舒於對策中論謂：

「天子大夫者，下民之所視效，遠方之所四面而內望也。近者視而放之，遠者望而效之，豈可以居賢人之位，而爲庶人行哉！夫皇求財利常恐乏匱者，庶人之意也；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，大夫之意也。易曰：『負且乘，致寇至。』乘車者君子之位也，負擔者小人之事也，此言居君子之位而爲庶人之行者，其患禍必至也。」（註八）。

這些觀點雖未超越荀子的社會國家起源論，亦即儒家尚賢思想重要論點之一的範圍（註九），但說明兩漢儒生有意繼爲「上士取諸人，中士勞其形」（註一〇）的階層化現象，樹立其理論基礎。即使天子不盡是天下的聖人，三公九卿也非必天下之賢者，事例既在且繁，卻無損於此一理論基礎的被廣泛信守闡述。

就兩漢社會予以考察，除上述的普遍性因素外，個人或家族尚可憑藉下述的特定條件，以取得優越地位，享受「君子」的尊榮與富貴：

其一爲政權。這是一切尊榮與富貴的核心，也是權勢利祿之所自，求諸劉邦的際遇，可作典型說明。劉邦未起時，幾乎不具絲毫聲勢基礎：論官秩，不過爲泗水亭長，地方小吏；論財富，平居卽不事家人生產作業，及入仕途，猶不免賒酒買醉，觀其妻子尙且躬耕親耨，則非屬豪富地主，應無可疑；論知識教育，好酒及色，常狎侮人，顯見所受溫柔敦厚之教，薰陶有限。及其受「大丈夫當如此（秦始皇）也」的富貴動機所誘引，起而角逐秦鹿，歷經九年（秦二世元年至漢五年，209 - 201 B. C.）的艱苦鬥爭，終於建立國史上的第一個布衣政權，雄制天下，與秦始皇不殊。漢九年，「未央宮成，高祖大朝諸侯群臣，置酒未央前殿。高祖奉玉卮，起爲太上皇壽，曰：『始大人常以臣無賴，不能治產業，不如仲（邦兄）力。今某之業所就，孰與仲多？』殿上群臣皆呼萬歲，大笑爲樂。」（註一一）其由一介貧賤布衣，搖身變成享有「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」尊榮的天子，所有一切都是來自取得政權之賜。

劉邦如此，所謂從龍豪傑，亦莫不皆然。佐助劉邦甚力的韓信、彭越、英布諸人，或出身貧賤，游閒無行；或出身刑徒，流爲群盜（註一二）。其餘諸人，又何嘗大異，趙翼論之頗詳：

「漢初諸臣，惟張良出身最貴，韓相之子也。其次則張蒼秦御史，叔孫通秦待詔博士。次則蕭何沛主吏掾，曹參獄掾，任敖獄吏，周苛泗水卒史，傅寬魏騎將，申屠嘉材官。其餘陳平、王陵、陸賈、酈商、酈食其、夏侯嬰等皆白徒。樊噲則屠狗者，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，灌嬰則販繪者，婁敬則輓車者。一時人才，皆出其中，致身將相，前此所未有也。」（註一三）。

此輩抱笏新貴，出身幾乎與劉邦難分軒輊，他們以雷同的富貴動機而共事，隨著劉邦的即位，紛紛躍竄公卿將相之尊，往昔如彼而今日如此，這也是受自取得政權之賜。所不同者，劉邦掌握著終極權力，此輩從龍新貴所掌握者，僅限於授與權力而已（註一四）。其後，劉邦掀動屠戮異姓諸侯王事件，即因他所掌握的終極權力一度面臨授與權力的威脅挑戰。然而終極權力並非牢不可破，王莽篡漢之舉，以及東漢宦官之操持政柄，乃至後世改朝易姓之例，都說明終極權力更替的事實。無論如何，政權是一切尊榮富貴的核心，至其享有程度，則決定於所掌握政權的性質而異。

其次爲財富。封建時代，貴族階級賴以維持優越統治地位的憑藉，不外擁有爵位與土地兩者，爵位係政權的象徵，土地則是主要的生產工具，在當時爲最重要的種財富。春秋以來，財富分配形態的轉變，是促成封建制度崩潰的主因之一，不同於封建貴族的新興豪富，依倚其財富，活躍進取，每致成功，其典型爲呂不韋。他以千金之富的陽翟大賈身份，挾其財勢，從事政治投資，終致貴居相國，掌握秦政，一怒而諸侯懼（註一五）。此一趨勢並不因秦的統一而告結束，財富在支持社會階層地位的高低上，深具重要影響力。（註一六）。

國史上，兩漢率先建立選舉制度以甄別人才，仕途對平民開放相當程度（註一七），而一般仕宦的條件，似乎須擁有某種財富基礎，此即所謂「貨選」。漢書景帝本紀載：

「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，廉士算不必衆。有市籍不得宦，無訾又不得宦，朕甚愍之。訾算四得宦，亡令廉士久失職，貪夫長利。」（註一八）。

當時稅制每萬錢課一算（一百二十錢），貨算十則擁有家產十萬錢，此即文帝所謂「百金，中人十家之產也」的中產之家（註一九）。雖然「貨選」在整個選舉制度中的實際份量與運作細節如何，學者尚有疑議（註二〇），由景帝詔書所揭，可知它一度是一種限制，至少會引生相當困擾。財富原代表一種聲勢，透過武帝以來所開寶官鑄爵之門，它更發揮積極作用。王符潛夫論所指「富者乘其材力，貴者阻其勢要，以錢多爲賢，以剛強爲上」的畸態（註二一），在弊端叢生的任官制度下，實難以避免。

僅憑財富所建立的聲勢，其基礎比較脆弱。武帝元鼎年間，由於長年浮奢爭戰，府庫匱絕，又鑒於當時豪富懷守財富，無意捐濟朝廷財乏之急，遂悍然頒行告緝令，竭澤而漁，結果「商賈中產以上大氏破」，然而出身富賈的桑弘羊、孔僅、東郭咸陽之流，仍位居要津，財勢日增（註二二）。武帝固須仰仗桑弘羊等人之才，以推動國營事業政策，充裕府庫；而桑弘羊等人也得以握有政權爲護符，財勢幸獲保全。這說明財富有倚恃政權爲奧援的必要，兩者又常收相得益彰之效。

再次爲學術。封建時代，知識教育乃貴族專享的特權，學術形成貴族強化其統治地位的一種工具。隨著封建制度逐漸崩潰，學術也漸次平民化，由論語所載子夏之言：「學而優則仕」（註二三），以窺戰國游士雲起風湧景觀，顯見學術轉成獵取富貴的有效媒介，「布衣卿相」之局終告出現，正表示有心者的努力，並曾獲得相當滿足。兩漢政局雖不再是先秦國家林立紛擾舊觀，而享有知識教育的士大夫，他們藉學術以求晉身的企望，仍無二致。班固贊漢書儒林傳謂：

「自武帝立五經博士，開弟子員，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祿，屹於元始，百有餘年，傳業者浸盛，支葉蕃滋，一經說至百餘萬言，大師衆至千餘人，蓋利祿之路然也。」（註二十四）

班固有意居旁觀者立論，夏侯勝係享有盛譽的經師，而「勝每講授，常謂諸生曰：『士病不明經術，經術苟明，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。學經不明，不如歸耕。』」（註二十五）學術本身固有價值，但在獵取富貴的媒介地位上，它更受重視。「學而優則仕」實道盡士大夫講學論道的主要動機所在。

學術有益於治道人心，確具相當真實性，這也是帝王懸諸利祿以獎掖學術的着眼點。荀子儒效篇載：

「秦昭王問孫卿子曰：儒無益於人之國。孫卿子曰：儒者法先王，隆禮義，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者也。人主用之則勢在本朝而宜，不用則退編百姓而慙，必爲順下矣。雖窮困凍餒，必不以邪道爲貢，無賣雖之地，而明於持社稷之大義。」（註二六）

儒者如此，道家與法家思想中的反智論部份，秦漢以後的治人者每能敏銳察覺並加以應用（註二七）。劉邦以其閭巷草莽出身，原與學術隔閡一層；楚漢之際，戎馬倥偬，武將爲上，劉邦但知專用豪猾之徒，儒士則常被洩漏之辱；即位之初，他猶自恃「迺公居馬上而得之，安事詩書！」何由治天下，實非此輩市井新貴所長，新建的布衣政權遂出現「群臣飲酒爭功，醉或妄呼，拔劍擊柱」鬧劇，劉邦目睹及此，始知憂懼；曾仕秦爲博士的叔孫通，乘機售其所學，訂定朝儀，使劉邦「知爲皇帝之貴也」（註二八）。荀子所論果然獲得證實。叔孫通號稱儒者，然當時所謂的儒，至少已法家化，並非先秦本來面目（註二九）。其後，影響漢朝政局甚深的賈誼、鼂錯諸人，也都匯學諸家於一身。雖其個人遭遇，成敗榮辱互有不同（註三〇），自西漢中葉，亦即武帝以後，由宗室、外戚、軍人所組成的政府，已漸變爲士人政府（註三一）。此一轉變事實，顯見新建王朝獲得相當穩定後，挾具學術的士大夫，已是維繫政權不可或缺的角色。

門第勢力於魏晉南北朝時代發展至顛峯，形成一種變相的封建集團，影響鉅大，而門第勢力的出現，並非自魏晉始，東漢時代已頗具規模，不過其形成背景不同而已。兩漢察舉，特重經學，由於經師普遍崇尚家法，學術授受範圍有限，遂有累世經學局面，學與仕合一，進而造成累世公卿，積久便成門第。東漢楊震四世三公之例，當時所在多有（註三二）。比較而言，非常時期以軍功爲終南捷徑，儒士「難以進取，可與守成」（註三三），長於論道，而拙於矢石，亂亡之際，非其擅場，一旦政局穩定，基於需要，學術即受獎掖，其道不出諸利祿，士大夫也因此賴以取得政權，享受其尊榮富貴。（註三四）

原則上，上述諸多條件具備愈充分者，其所屬社會階層必愈高，權勢也愈強固。但在一人專制的政治形態下，此一原則也常見抵制於例外（註三五）。

三

韋伯（Max Weber）曾論及：「中國的社會階級，決定於任官資格者，較決定於財富者爲多。」（註三六）具備任官資格者，較易躋身官僚政治圈內以獲取政權，名望特權自然如影隨形而至。故兩漢的社會階層雖複雜，就最重要的決定因素——政關係而論，仍不出先秦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的二分形態。於此先就治人者範圍予以論析。

在治人者範圍內，盤踞最高地位者爲皇帝，劉邦雖是一介布衣出身，先秦孟子所倡民貴君輕思想並未因此落實爲政法制度，皇帝的尊嚴也未因之稍減，透過諸多神化措施，布衣天子反而日趨神秘，進而被神格化，藉以掩飾其卑微家世，並強化其統治基礎（註三七）。漢六年，亦即劉邦即位的第二年，太公先以君臣之禮謁見劉邦，而後敍父子之情（註三八），這是否出自劉邦授意，已難察考，但劉邦並未拒絕。顯見天子的地位已被推崇至極尊，以賈誼所論：「人主之尊譬如堂，群臣如陛，衆庶如地」爲衡（註三九），太公竟居臣屬之列，在權位秩序中，即如父子至親並無緩煩君臣關係的餘地，衆庶地位更無論矣，東漢章帝即公開表示，棄逐宰臣「如孤雛腐鼠耳」（註四〇）。

劉邦高踞至尊勢位，實與秦始皇無異，在深固的家天下觀念影響下，當然視天下爲一己一姓私產，也享有遠較西周天子更實際的勢利。前引漢九年，未央宮成，劉邦大宴群臣，席間坦然宣稱天下爲「某之業」，臣民亦承認此事實而不以爲異，反高呼萬歲，同心共樂，這與先秦孟子的民貴君輕思想顯然大異其趣（註四一）。早在漢六年，劉邦即詔示天下謂：「人之至親，莫親於父子，故父有天下，傳歸於子，子有天下，尊歸於父，此人道之極也。」（註四二）君位世襲已被合理化爲人道之極。劉邦之屠戮異姓諸侯王，又與功臣集團共訂「非劉氏而王，天下共擊之」的「白馬之盟」（註四三）；後漢劉秀的解除從龍功臣兵權（註四四），手段雖然不一，動機則同在於維護此「人道之極」。家天下觀念固常出以類此冷酷面表達，有時也見出於浪漫面，國史上享有令譽的文帝，因相士卜其倅臣鄧通「當貧餓死」，文帝不以爲然謂：「能富通者在我，何說貧？」於是賜他銅山，允其鑄錢，致令鄧氏錢滿天下。更甚者，哀帝竟有拱手讓位佞倅董賢之意（註四五）。至如其他帝王之濫賜寵嬖親貴，實難以盡書（註四六）。這都暴露天下乃一己一姓之私的心態。

班固漢書敘傳載：

「漢家承秦之制，並立郡縣，主有專己之威，臣無百年之柄。」（註四七）

所謂專己之威，顯然包括刑賞兩端。「爵者，上之所擅，出於口而無窮」（註四八），這是賞；「人主之威，非特雷霆也，勢重，非特萬鈞也」（註四九），君威暴發，天下無敵，這是刑。兩漢頒有律令，其精神則順應秦律所尚的法家尊君思想，人君地位凌駕一切（註五〇）。漢書杜周傳載：

「（武帝時）周爲廷尉，其治大抵放張湯，而善候司。上所欲擣者，因而陷之；上所欲釋，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。客有謂周曰：『君爲天下決平，不循三尺法，專以人主意旨爲獄，獄者固如是乎？』周曰：『三尺安出哉？前主所是著爲律，

後主所是疏爲令，當時爲是，何古之法乎！』」（註五一）

顯見人君個人意旨已成唯一法源，有效性超越任何既定律令之上，好惡任情，賞罰隨心，這便是「終極權力」的本質，也是一人專制的特色。（註五二）

皇帝而外，享有最高政治特權者，當推宗室集團，尤其是宗室之在位者。劉邦採行郡國並行制度，用意正如申屠剛所論：「漢家之制，雖任英賢，猶援姻戚，親疏相錯，杜塞閒隙，誠所以安宗廟，重社稷也。」（註五三）此處所謂的姻戚，雖專指外戚而言，若代以宗室，其義則更洽切，所謂「高祖聖德，光有天下，亦務親親，封立兄弟諸子，不違舊章」（註五四），即是此意。哀帝亦嘗明白宣詔：「漢家之制，推親親以顯尊尊。」（註五五）漢初異姓諸侯王被削屠之際，同姓諸侯王紛紛代之而興，「周封建諸侯」（註五七）。雖經景帝、武帝的裁抑，其後「諸侯惟得衣食租稅，不與政事」，貧者尚且淪於無聊（註五八），但觀皇帝屢賜宗室，並爲置宗師以事教化給養的紀錄（註五九），可見他們未曾遭受忽略，至少受到遠較庶民更周全的照護。

宗室乃皇帝骨肉近親，血緣關係深濃，係維繫一家一己政權的基石。秦始皇「竊自號爲皇帝，而子弟爲匹夫，內無骨肉本根之輔，外亡尺土藩翼之衛，陳、吳奮其白梃，劉、項隨而斃之」（註六〇），此一前車之鑑，兩漢帝王深引爲戒。基於親親尊尊之義，除大事分封外，並以皇帝「不窺人閨門之私」爲由，給予宗室公族極高的隱諱容忍（註六一）。宗室集團中，雖亦不乏賢良（註六二），但大多身負權勢，而又教養有缺，遂流於縱恣，成爲社會亂源。觀宗室諸傳所載，他們或豢養奴客，虜人財物；或侵人田宅，殘賊橫暴；乃至夷滅人家，藥殺官吏；庇護盜賊，驕淫失道。種種暴亂，不一而足，其尤者竟至一日十一次犯禁（註六三）。然而「骨肉之親，粲而不殊」，即使勉加究治，處罪遠較常人爲輕（註六四），此正親親之義。梁王收買刺客殺漢議臣袁盎，景帝爲免太后憂憤，赦而不治（註六五）。宣帝時，廣川王與同族宗室，外連群盜，肆虐冀州，事發被劾，「天子不忍致法，削其戶」（註六六）。東漢皇帝之引周禮「八辟之議」以事容忍（註六七），用心實出一轍。

親親尊尊之義所涵的容忍隱諱並非漫無限度，景帝時爆發的七國之亂，骨肉相殘，禍起蕭牆，即其一例。推其原因，雖以郡國並行制的內在矛盾為禍根，亦即中央集權政策與諸侯王勢力無限擴張結果所必然遭遇的衝突，但為首者吳王劉濞之稱孤道寡，亡人臣禮，進而謀作亂逆，這是皇帝所決不能容忍者，參與亂事諸侯也因此受法伏誅（註六八）。其後較著案例，如江都易王劉建之「治黃屋蓋，刻皇帝璽」，「欲為人所不能為」（註六九）；淮南王劉安之「謀反」（註七〇）；東漢楚王劉英之「大逆不道」（註七一）；都釀成大獄，株連無數。漢書諸侯王表載：

「諸侯原本以大，末流溢於致溢，小者淫荒越法，大者睽孤橫逆，以害身喪國。」（註七二）

可見「小者淫荒越法」尚在親親之義的容忍範圍，而「大者睽孤橫逆」必遭峻法嚴誅。前者僅有庶民受害，後者則危及皇帝掌握的終極權力，此絕不能容忍。

皇帝與宗室的關係，並非僅存於容忍隱諱與嚴法行誅兩途，武帝乘七國亂後，「作左官之律，設附益之法」（註七三），技巧的約束並孤立諸侯王勢力，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局面以此形成。中央為封建宗室置設傳相，目的在代執其政，並行監督之責（註七四）；包括傳相在內，王國官吏常遭歧視，升遷不得其平（註七五）；中央另嚴禁諸侯與大臣交通，諸般防範（註七六）。親親之義便如此與權力分配相調協，安分為享受特權的先決條件。

宗室之次，便數外戚集團。「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，非獨內德茂也，蓋亦有外戚之助焉。」（註七七）這是外戚所以享有特權的表面原因。由於外戚與皇帝存有另種血緣關係，「許、史自天子（宣帝）骨肉，貴正宜耳」（註七八），其被倚重，仍屬親親尊尊精神的發揮。「漢興，母氏莫不尊崇」（註七九），真正理由所在，正如前引申屠剛之論，乃家天下觀念的延伸。觀宗室、外戚都有屬籍，待遇超乎衆庶（註八〇），思過半矣。

外戚勢力不似宗室之直接建立於皇權基礎上，而是繫足於后妃與皇帝的婚姻關係中，或是皇權旁落於母后之際。專制王朝時代，帝王後宮無數后妃爭寵忌害局面，以及皇帝的特殊癖好，都使其婚姻關係極不穩定。呂后父兄猶且與劉邦共定天下，功勞兼備，劉邦竟以寵幸新歡戚夫人故，一度有廢立之意，幸賴公卿大臣力爭，未成事實。惠帝而後，呂后專制八年，重用諸呂，外戚勢力強盛，呂氏幾有取代劉氏之機，然呂后一旦駕崩，諸呂即遭宗室與功臣集團的聯袂夾擊，滿門被屠，全無子餘（註八一），

東漢太后臨朝，外戚干政形勢最盛，其例亦多，而在皇帝與宦官聯手表演的皇權反擊下，外戚勢力輒被瓦解，梁冀宗族被屠之例（註八二），與諸呂事件並無二致。顯見其權勢基礎遠較宗室脆弱，在親親的層次上，外戚究竟比較疏淡。

雖然如此，外戚始終貴盛，也是事實。光武帝防範外戚最謹，令「後宮之家，不得封侯與政」，明帝遵循不替，常厚賜財貨以替代權位，財貨之寵，優勝於臣僚（註八三）。其餘諸帝，外戚大體富貴兩盛，中以宣帝時之許、史諸氏最稱謙遜，而以桓帝時之梁冀最為驕縱。漢書梁冀傳載：

「冀一門前後七封侯，三皇后，六貴人，二大將軍，夫人、女食邑稱君者七人，尚公主者三人，其餘卿、將、尹、校五十七人。在位二十餘年，窮極滿盛，威行內外，百僚側目，莫敢違命，天子恭己而不得有所親豫。」（註八四）

若非其勢造成「天子恭己而不得有所親豫」局面，使皇權感受威脅，則驕橫再甚，「骨肉之親，粲而不殊」的親親之義仍將適用。武帝以動輒夷滅大臣著稱，而其處置魏其侯竇嬰、武安侯田蚡間相互攻訐傾陷事件的態度是：「俱外家，故廷辨之，不然，此一獄吏所決耳。」（註八五）劉秀禁制外戚干政是一回事，而其縱容外戚奢縱又屬另回事（註八六）。親親尊尊之義對外戚的容忍限度，正與宗室相同。

元帝以後抬頭的外戚王氏，不僅左右西漢末年政局，貴盛無比，傳至王莽，前後約四十年，竟演出篡代事實。究其成功因素，除外戚權位有以助成外，漢儒政治理論的發展，王莽個人恭儉好學所博的聲望（註八七），以及景帝以來，削抑諸侯的矯枉過正措施，致令「宗室衰弱，外無強蕃」（註八八），諸多因素湊湊所致，外戚權位並非充分必要條件。而劉秀以景帝之後作號召，乘勢起而推翻，自命中興，這又見皇權餘應的微妙作用。

家天下觀念使皇帝視天下為一己一姓的禁臠，如何長保偌大一份家私，使成萬世一系之業，其途不出西周之行封建，或如秦始皇之行郡縣，再者如劉邦之郡國並行，無論如何，親親範圍內的成員，都不足以護持此一禁臠，於是封建時代有家臣，郡縣時代則有官僚，他們在封君或皇帝所授與的權力範圍內，擔負各種職務，藉以獲取酬賞，不耕而食，不織而衣。除宗室、外戚之當權者外，此輩官僚與人君之間並無任何血緣關係存在，換言之，君臣關係幾乎完全建於「以市道接」的基礎上。淮南子載：

「權勢者，人主之車輿；爵祿者，人臣之轡衡也。是故人主處權勢之要，而持爵祿之柄，審緩急之度，而適取予之節，是

又載：
「以天下盡力而不倦。夫臣主之相與也，非有父子之厚，骨肉之親也，而竭力殊死，不辭其驅者何也？勢有使之然也。」

「臣不得其所欲於君者，君亦不能得其所求於臣也。君臣之施者，相報之勢也。是故臣盡力死節以與君，君計功垂爵以與臣。」（註八九）

劉向說苑亦論：

「君臣相與，以市道接，君懸祿以待之，臣竭力以報之。逮臣有不測之功，則主加之以重賞；如主有超異之恩，則臣必死以復之。」（註九〇）

休戚相關，榮辱與共，君臣關係的實質便是如此。

君臣之相倚，猶腹心與手足之相需，所謂「君者，民之統也；臣者，治之材也。」（註九一）傳統社會裡，君臣關係爲五倫之首，在維繫一家一姓的政權上，官僚集團實亦貢獻非淺。「自古帝王之興，曷嘗不建輔弼之臣所與共成天功者乎！」（註九二）帝王除給予爵祿上的酬庸滿足外，間能給予相當優禮。賈誼上文帝疏中論議：

「里諺曰：『欲投鼠而忌器。』此善諭也。鼠近於器，尚憚不投，恐傷其器，況於貴臣之近主乎！廉恥節禮以治君子，故有賜死而亡戮辱。是以黥劓之辜不及大夫，以其離主上不遠也。禮不敢齒君之路馬，蹴其芻者有罰；見君之几杖則起，遭君之乘車則下，入正門則趨；君之寵臣雖或有過，刑戮之辜不加其身者，尊君之故也。此所以爲主上豫遠不敬也，所以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。今自王侯三公之貴，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，古天子之所謂伯父、伯舅也，而令與衆庶同黥劓髡刑笞剗棄市之法，然則堂不亡陞虛？被戮辱者不忝迫虛？廉恥不行，大臣無乃握重權，大官而有徒隸亡恥之心虛？」（註九三）

文帝遂同意其後大臣有罪，諭令自殺而不受刑（註九四）。必欲行誅，則須先請而後如法（註九五），此固出於投鼠忌器的尊君思想，也是刑不上大夫的封建餘意，宰臣尊嚴稍獲正視，亦是事實。而任子令的頒行——「吏二千石以上，視事滿三年，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，不以德選。」（註九六）形同賦予半世襲特權，這尤其實惠。

君臣自處之道，實亦非易。苟悅申鑒論謂：

「人君之惠，常立於二難之間。在上而國家不治，難也；治國家則必勤身苦思，矯情以從道，難也。有難之難，闔主取之；無難之難，明主居之。大臣之患，常立於二罪之間。在職而不盡忠直之道，罪也；盡忠直之道，則必矯上拂下，罪也。

有罪之罪，邪臣由之；無罪之罪，忠臣置之。」（註九七）

就此而言，兩漢固然間出明主，究竟矯情以從道者少之又少，而縱情快意者衆。臣僚進退，尤其狼狽。君臣自處不易，相處更難，優禮之舉並未帶給臣僚多少合理保障。太尉周亞夫平定吳楚七國之亂，在維護中央集權帝國的統一與皇權的尊嚴上，居功甚偉，後因微過，景帝不以其爲漢家之臣，隨表示「吾不用也」，詔誥廷尉接受審訊，廷尉吏指其「縱不欲反地上，即欲反地下」，終以謀反文納成罪（註九八）。這雖出乎廷尉吏的侵逼，皇帝意旨才是論罪依據。武帝時，大司農顏異對製造白鹿皮幣表示異議，竟以腹誹論死（註九九）。君意出乎是非之外，而又別無約束，於是抨議用人行事之不當，便是「章主之過，以好忠直，人臣大罪也」（註一〇〇）。「懷能而不見，是不忠也」，不爲君用者有罪；賣弄國恩者亦有罪（註一〇一）。至如義縱死守善道，力止告緝令之殘害荼毒天下，卻蒙「廢格沮事」罪而遭棄市（註一〇二），正是「附下罔上者死，附上罔下者刑」（註一〇三），死與刑又何所別？「脛脛者未必全也」（註一〇四）。王符即慨言之：「漢元以來，驕貴之臣，每受罪誅，黨與在位，並伏辜者，常十二三」（註一〇五）。非有必誅之行，而成必誅之實，除皇帝爲立威外，實難找出更合理藉口，「人主有私怨深怒，欲施必行之誅，誠難解也。以太后之尊，骨肉之親，猶不能止，況臣下乎？」（註一〇六）光武帝以善於保全功臣著稱，實與其好用遜讓之流關係甚深（註一〇七）。東漢諸帝動輒以災異策免三公，諉過臣僚的輕率程度形同兒戲（註一〇八）。就連坐範圍而論，西漢王溫舒禍延五族，東漢則有「大罪禍及九族」紀錄（註一〇九），優禮的實質如何？殊堪存疑。觀部份臣僚抱取廢退自處之道以求保全（註一一〇），以及宅第中的合柱、複壁等特殊逃命建築（註一一一），可見「以市道接」的君臣關係存有甚多難以理論的矛盾與矛盾中的協和。

在皇權乃利祿之源，而又君威難犯的局面下，臣僚保全身家性命之道，莫善於迎合君意，惟馬首是瞻以恃權固寵。君意之難予迎合已如上述，退求其次，則透過婚姻以盤結勢位，效果亦極宏著。外戚之興，即以婚姻關係爲基礎，而臣僚之例，則數霍光

爲典型。霍光與金日磾、上官桀等同受遺詔輔政幼主，金日磾係匈奴人，自表謙退，並不熱衷，霍光乃先與上官桀結兒女親家，進以所出外孫女婚配昭帝，立爲皇后，遂得尊制朝政，「一門顯赫，「黨親連體，根據於朝廷」，「諸事皆先關白光，然後奏御天子」，權勢炙熱。然「威震主者不畜」，霍光死後不過三年，諸霍即遭宣帝屠滅（註一一二）。日後的夷誅並不能掩蓋其類婚姻以致威震人主的事實。兩漢豪族顯宦之互相聯姻，其例甚夥，東漢宦官權勢鼎盛之際，宰臣甚至巴結婚姻，朋比爲奸（註一一三）。類此婚姻，都深具「以市道接」特色。

慕求高爵富貴，原屬人情之常，諸般稱心，則亦不易，貪欲有所不達或不足，臣僚間之傾軋陷害由此叢生，操持冰正之流尤難立足。王充詳論其情謂：

「（仕宦有三害）位少人衆，仕者爭進；進者爭位，見將相毀，增加傳致；將昧不明，然納其言，一害也。將吏異好，清濁殊操；清吏增郁郁之白，舉涓涓之言；濁吏懷恚恨，徐求其過，因纖微之謗，被以罪罰，二害也。將或幸佐吏之身，納信其言；佐吏非清節，必拔人越次；迂失其意，毀之過度，清正之仕，抗行伸志，遂爲所憎，毀傷於將，三害也。」（註一一四）

王充所論雖屬有限局面，一葉知秋，臣僚之交爭富貴景觀，不難藉以窺知。霍光與上官桀家族間的傾軋即其顯例，兒女親家無能緩頰失敗者之滿門被姻戚所屠（註一一五）。所可注意者，傾陷動機常非在於對某種理想的堅持，而是以攻訐他人作爲維護既得權位的手段。兩漢政治難上軌道，臣僚之苟全，以迎合君意爲上，以一身祿命爲次，厥爲主因（註一一六）。

獵取權位尊榮，雖是一般的仕進動機，但不能以此排除有識者藉以倡行其道的初衷。兩漢士大夫懷具「君子之仕行其義，非樂其勢」（註一一七）之胸襟者，亦不乏其人。董仲舒、孔光、何武等人之議限田，主張裁抑豪富以拯濟斯民，後來王莽所以推動王田政策，也有受自此一理論的影響。（註一一八）成敗難以定是非，其心力能夠關注整體社會，已屬難能可貴。另今文經學家企圖透過「天人感應」說以限制君權，亦見用心良苦（註一一九）。更有進者，若眭弘、蓋寬饒之倡漢家禪賢論，「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」（註一二〇），撼搖家天下觀念，尤屬豪氣干雲。東漢士大夫之與代表黑暗勢力的宦官集團鬥爭，確亦懷有用世的抱負，非純出於意氣（註一二一）。可惜這些有識之士常不免墮入君臣倫理的窠臼，「凡人情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」，然忠臣直士

不避患者，誠爲君也。」（註一二二）對君臣關係如此執着，加以酷法嚴誅，致令多少識者坐困愁城，乃至枉罹性命之難。自武帝寵任宦官，宣帝末年已造成中書政本，權歸宦官局面，元帝時，中書令弘恭，石顯久典樞機，並與宰臣發生政爭（註一二三）。迨及東漢，宦官權勢在特殊政情下，如日東昇，桓帝以宦者單超等助其恢復皇權有功，同日封侯，其黨與聲勢如日中天，宦官勢力達於極致。「西京自外戚失祚，東都緣閹尹傾國」（註一二四），宦官聲勢雖高，但他們始終居停內朝，並非政府官僚，加以社會倫理的歧視（註一二五），使其難以長保祿位，進而形成明顯階層，故本文不擬細述。

四

兩漢治人者以皇帝爲核心，包括宗室、外戚之在位者，延蓋官僚集團，其要已如上述。治於人者則含身懷學術而未入仕的士，以財富稱雄的豪富，以及胼手胝足的農工生產者。

「學而優則仕」，「學以居位曰士」（註一二六），勞心者原享有較高的社會聲望，憑恃學術以獵取爵祿，其道非僅便捷，而且是士的共同志向，「尊榮者，士之願也；富貴者，士之期也。」（註一二七）欲轉變身份地位，舍此倍難。自文帝稍用文學之士，士人政府逐漸形成；武帝時，「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，天下靡然鄉風矣。」（註一二八）然官僚職位有限（註一二九），僧多粥少，學士仕進難免向隅，一時的困頓失意，非即利祿之門從此而閉，故士流每能淡然處之。觀後漢書獨行傳，多少離亂中仍不忘傳學的經生，都是韜晦一時以待後望的顯例（註一三〇）。武帝時，朱買臣之例可爲說明。朱買臣「家貧，不治產業，常艾薪樵，賣以給食，擔束薪，行且誦書，其妻亦負戴相隨」，不免飢寒，其妻終於下堂求去，朱買臣則安之如飴，因有必要富貴的自信。後得貴幸之薦，爲武帝召見，「說春秋，言楚詞，帝甚悅之」，臣得君心，「取富貴如反掌，終得拜除會稽太守，衣錦還鄉，宿願得償（註一三一）。又如匡衡，「父世農夫，至衡好學，家貧，庸作以供資用，尤精力過絕人」，及以明經入仕，「朝廷有政議，傳經以對，言多義法」，元帝時，終於拜相封侯，擁有限封田三千一百頃（註一三二）。以貧農出身，終而坐享尊榮富貴，亦受自學術得售之賜。無奈此輩學士一旦竄昇治人者之列，隨多落入君臣關係的窠臼，既忘卻一己過去的艱難，並忽略廣衆仍居被治地位者的迫切需要，更談不上對解除民庶凋弊問題上措意用心。翟方進家世微賤，亦以明經入仕，竟至位極

人臣，「汝南舊有鴻隙大陂，郡以爲饒，成帝時，關東數水，陂溢爲害。方進爲相，與御史大夫孔光共遭掾行視，以爲決去陂水，其地肥美，省隄防費而無水憂，遂奏罷之。及翟氏滅，鄉里歸惡，言方進請陂下良田不得而奏罷陂云。王莽時常枯旱，郡中追怨方進，童謠曰：『壞陂誰？翟子威。飯我豆食羹芋魁，反乎覆，陂當復。誰云者？兩黃鵠。』」（註一三三）翟方進即若非因私慾而破壞水利，一意孤行而致遺害則爲事實。或許「君子勞心，小人勞力」的職業階級觀（註一三四），始終深植於士大夫意識中，根深蒂固，牢不可破，即使未入仕的士，雖居被治者之列，但受此職業階級觀念的影響，以及學以居位的態度取向下，他們志在「大人之事」（註一三五），並無治於人的自覺，遂反與同屬被治的勞力者淡漠疏隔，如此而欲期其入仕後能夠俯恤「小人」，意識上實無溝通基礎，又如何能奢望見諸行動。

入仕有正途，上述經由選舉制居官諸例即是；也有蹊徑，望投勢要，居爲賓客者屬之。兩漢去戰國未遠，諸侯公卿勢要不惜耗費，競相養士之風仍熾，帝王甚且躬親其事（註一三六）。比較而言，賓客份子龐雜，術高於學，不似正途出身者流之以經見長。賓客本色常是「游不論國，仕不擇官，行不辟汙」，以利祿爲尚（註一三七），賓客的盛衰，遂成權貴興廢的平準（註一三八）。雖然如此，賓客亦有其功能，漢初蒯通爲曹參客，職在「拾遺舉過，顯賢進能」（註一三九）；淮南子一書，即屬淮南王劉安賓客的集體創作（註一四〇）；再如辯士曹丘之顯揚河東守季布，使其聲聞遐邇（註一四一）；又如籍福等之居間調停竇嬰、田蚡相互傾陷事件（註一四二）；他們所以受祿養，大旨在此。東漢梁商任其賓客爲洛陽令（註一四三），這是賓客的最佳出路，類此例子並不鮮見。一旦賓主惡顏以對，結果也甚慘酷。江充初投趙王爲上客，且嫁其妹奉侍趙太子，寵幸有加，後太子嬖充揭他陰私，搜捕不得，竟繫殺其父兄，江充遂詣闕告變，指控趙太子驕恣橫亂，武帝據以論趙太子死罪。江充從此頗不平宗室貴戚，令武帝晚年神傷的巫蠱之獄，就此埋伏江充使用極端手段以懲治宗室貴戚的禍因（註一四四）。無論如何，賓客出身究非正途，其發展亦有限，不過在權貴顯要的聲勢庇護下，他們每能實質享有超乎庶民的地位，至少口腹之欲的滿足，便非庶民輕易可及。

次於土者爲豪富地主。兩漢承戰國以來長期的社會變遷，就財富分配而言，工商興起與土地私有制度的擴大，都使兼併盛行，導致財富集中於少數，貧富差距懸殊。據史記貨殖列傳及崔實四民月令所載，兩漢地主豪富，除高爵顯宦外，幾乎都兼具商賈

身份，他們大量使用雇傭與奴婢勞力，從事商品化的生產，進而操縱市場，掠奪財富（註一四五）。財富原即一種聲勢，此輩豪富再善予運用，自然造成不可侮局面。董錯於「貴粟論」中有詳論：

「今農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，其能耕者不過百畝，百畝之收不過百石。春耕夏耘，秋櫟冬藏，伐薪樵，治官府，給徭役；春不得避風塵，夏不得避暑熱，秋不得避陰雨，冬不得避寒凍，四時之間亡日休息；又私自送往迎來，弔死問疾，養孤長幼在其中。勤苦如此，尚復被水旱之災，急政暴賦，賦斂不時，朝令而暮改。當具有者半賣而賣，亡者取倍稱之息，於是又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。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，小者坐列販賣，操其奇贏，日游都市，乘上之急，所賣必倍。故其男不耕耘，女不繡織，衣必文采，食必梁肉；亡農夫之苦，有千百之得。因其富厚，交通王侯，力過吏勢，以利相傾；千里游敖，冠蓋相望，乘堅策肥，履絲曳縞。此商人所以兼並農人，農人所以流亡者也。」（註一四六）

可見豪富地主聚集財富的途徑，除善自經營外，高額地租、高利貸、操縱壟斷市場等手段，交相運用（註一四七），而其交通王侯權貴，不僅是恃盈保泰之道，並可藉以擴張財富。

豪富地主挾其財勢，生活普遍流於浮華奢縱。塙鐵論載：

「自利害之設」三業（指鹽鐵酒國營政策）之起，貴人之家，雲行於塗，轂擊於道；攘公法，申私利，跨山澤，擅官市，非特巨海漁塙也。執國家之柄以行海內，非特田常之勢，陪臣之權也。威重於六卿，富累於陶衛，輿服潛於王公，宮室溢於制度，并兼列宅，隔絕閭巷。閭道錯連，足以游觀；鑿池曲道，足以騁鷺；臨淵釣魚，放犬走兔；隆財鼎力，踢鞠鬥雞；中山素女，撫流徵於堂上；鳴鼓巴俞，作於堂下。婦女被羅紉，婢妾曳綵紵；子孫連車列騎，田獵出入，畢弋捷健。是以耕者釋耒而不勤，百姓水釋而懈怠。何者？已爲之而彼取之，僭侈相效，上升而不息。此百姓所以滋偽而罕歸本也。」

（註一四八）。

此處雖指「貴人之家」，亦即推動國營事業的新貴之生活情狀，而同書散不足篇所載豪富之淫奢縱恣程度，只有過之而無不及（註一四九）。終兩漢之世，豪富始終如此。（註一五〇）富而不仁，兼又引導社會不良風習，不免遭忌，劉邦之抑商措施，以此而起（註一五一）。武帝因長年征伐，財政枯窘，「是時豪富皆爭匿財，惟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」，武帝爲濟燃眉之急，遂從

楊可之議，推動告緝令，「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，即治郡國緝錢，得民財物以億計，田大縣數百頃，小縣百餘頃，宅亦如之。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，民媿甘食好衣，不事畜殖之業，而縣官以塙錢緝錢之故，用少饑矣。」（註一五二）豪富刻剝小民所得，終被政府豪奪而去，「民媿甘食好衣」，庶民難得乘機分享一點睡餘。宣帝以後，「富人臧錢滿室，猶無厭足」（註一五三），恢復之快，顯見抑商政策之徒具虛文。

抑商政策是一面，兩漢政府另巧立措施，以無盡的名位與特權兌易豪富財富，吸取民間餘資，剝下益上，此即賣官鬻爵與贖罪令的頒行（註一五四）。自武帝廣開賣爵之門，從此未曾中斷，東漢靈帝擴而充之，「開西邸賣官，自關內侯、虎賁、羽林、入錢各有差。私令左右賣公卿，公千萬，卿五百萬」（註一五五），政府有爵，豪富有財，有無互通，各得其所，欲享尊榮誠不難，但憑財富便可。至於贖罪法之行，蕭望之評其不當謂：「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，如此則富者獨生，貧者獨死，是貧富異刑而法不壹也」（註一五六），死罪尚得以輸納財穀贖免，遑論其他（註一五七）。此雖與抑商政策有所違礙，當時卻並行而不悖。豪富地主自民庶的盤剝所得，如此又部份的轉輸政府，藉以換取治人的名位或特權，豪富財勢始終屹立於盤剝關係上，主因在此。鼂錯指論其實謂：「法律賤商人，商人已富貴矣；尊農夫，農夫已貧賤矣。故俗之所貴，主之所賤也；吏之所卑，法之所尊也。」（註一五八）財富在決定尊卑層次上，畢竟有其重大影響力。

國以民爲本，被治之民中，係由小農構成主體，另包括受僱於豪富地主但爲數有限的工役。憑勞力以換取有限的生活物質，胼胝枯槁而又最缺聲勢條件，「貧弱」是他們共有的特徵。

兩漢小農生計，由前引鼂錯「貴粟論」所述，實屬窮愁艱困，所以致此，鼂錯已約略提及水旱、苛政、以及豪富之盤剝等因素，未盡之處，董仲舒於對策中有所論及：

「（秦）用商鞅之法，改帝王之制，除井田，民得賣買，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亡立錐之地。又顓山澤之利，管山林之饒，荒淫越制，踰侈以相高；邑有人君之尊，里有公侯之富，小民安得不困？又加月爲更卒，已復爲正，一歲屯戍，一歲力役，三十倍於古；田租口賦，鹽鐵之利，二十倍於古。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什五。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，而食犬彘之食。重以貪暴之吏，刑戮妄加，民愁」聊，亡逃山林，轉爲盜賊，赭衣半道，斷鬚髮以千萬數。漢興，循而未改。」（註一五九）。

可見力役與公私租賦負擔之過當，亦屬關鍵。至於其他繖結，哀帝時，鮑宣論貧弱之「七亡七死」，便詳揭其情：

「凡民有七亡：陰陽不和，水旱爲災，一亡也；縣官重責更賦租稅，二亡也；貪吏並公，受取不已，三亡也；豪强大姓蠶食無厭，四亡也；苛吏繇役，失農桑時，五亡也；部落鼓鳴，男女遷徙，六亡也；盜賊劫略，取民財物，七亡也；歲可，又有七死：酷吏毆殺，一死也；治獄深刻，二死也；冤陷亡辜，三死也；盜賊橫發，四死也；怨讐相殘，五死也；歲惡飢餓，六死也；時氣疾疫，七死也。民有七亡而無一得，欲望國安，誠難；民有七死而無一生，欲望刑措，誠難。此非公卿守相貪殘成化之所致邪？群臣幸得居尊官，食重祿，豈有肯加惻於細民，助陛下流教化者邪？志但在營私家，爲姦利而已。」（註一六〇）。

透過上引諸論述，足可抽剝貧弱所以始終困辱的癥結。

貧弱與豪富地主的接觸原最深切，而盤剝貧弱最嚴重者，亦即此一階層，其事實已如前述，巧取豪奪，無所不用其極。「寧負二千石，無負大豪家」之諺（註一六一），即揭露豪猾兼併之徒，武斷鄉曲，使小民無告，只得委曲求全的無奈情狀。

豪富之外，與小民關係密切者，當推地方長吏。兩漢帝王常以地方長吏猶民父母之義訓誠臣僚（註一六二），但真能無忝其職者，則又屈指可數。唯有循吏所治，在謹守舊章之餘，稍事興替，庶民亦得以稍事喘息，間遇轉機（註一六三）。至於不肖官吏之末流，或如田蚡之以私害公，不顧民命；或如王成之利用流民，詐僞邀功（註一六四），其餘則擅立苛禁，陷民於罪，更使貧弱無所措手足（註一六五）。塙鐵論載：

「今之所謂良吏者，文察則以禍其民，強力則以厲其下，不本法之所由生，而專己之殘心，文誅假法以陷不辜，累無罪，以子及父，以弟及兄，一人有罪，州里驚駭，十家奔亡，若糲疽之相寧，色淫之相連，一節動而百枝搖。詩云：『舍彼有罪，旣伏其辜；若此無罪，淪胥以鋪』。痛傷無罪而累也，非患銚縛之不利，患其舍草而去苗也；非患無準平，患其舍枉而繩直也。故親近爲過不必誅，是鋤不用也，疏遠有功不必賞，是苗不養也。故世不患無法，而患無必行之法也。」（註一六六）。

王符潛夫論亦指出：

兩漢的社會階層及其交互關係

「聖王之建百官也，皆以承天治地牧養萬民者也。……今則不然，今長守相不思立功，貪殘專恣，不奉法令，侵冤小民，州司不治，令遠詣闕，上書訴訟。尚書不以責三公，三公不以讓州郡，州郡不以討縣邑，是以凶惡狡猾，易相寬也。侍中博士諫議之官，或處位歷年，終無進賢嫉惡拾遺補闕之語，而貶黜之憂。群僚舉士者，或以頑魯應茂才，以桀逆應至孝，以貪饕應廉吏，以狡猾應方正，以諛詔應直言，以輕薄應敦厚，以空虛應有道，以囂闊應明經，以殘酷應質博，以怯弱應武猛，以愚頑應治劇，名實不相副，求責不相稱。富者乘其材力，貴者阻其勢要，以錢多爲賢，以剛強爲上，凡在位所以多非其人，而官聽所以數亂荒也。」（註一六七）。

可見真正禍害所在是「不患無法，而患無必行之法」。武帝首置刺史，職在監臨地方，重點所在即在刺察地方長吏與豪富凌壓貧弱勾結爲奸諸弊端（註一六八）。而由豪富地主與不肖官僚之始終殘民橫行，以及良吏難求之歎，可知防範措施僅存具文（註一六九）。天災尚有時，類此人禍卻無盡。

能夠有效制裁豪猾奸吏者唯有皇帝，「天生民，爲之置君以養治之」，「君者心也，民猶支體」（註一七〇），顯然無民即無君。而民庶對以皇帝爲核心的政府之力役、租稅等負擔，既實際而又無可遁逃（註一七一），治人者便如此食於人。反觀皇帝，對民庶從無具體的責任約定，兩漢今文經學家企圖建立「天人感應」說，透過抽象的天意以喚醒皇帝對百姓負有責任的自覺，東漢皇帝動輒以災異策免三公，這種誇過於下的事實，足以說明今文經學家用心之論，徒屬河漢空言。兩漢皇帝並非不知豪富奸吏爲害民庶的嚴重性，武帝之置刺史及嚴誅二千石之舉，可爲說明（註一七二）。在設置刺史之前，武帝便會分遣博士循行天下，存問貧弱，察舉奸滑，平反冤曲（註一七三）。後繼皇帝也多遵循不替，特使時出，至其績效如何，恐難符初衷（註一七四）。貧弱深受困辱，而又不得其平於爲民父母之官僚，尚有上達天聽的最後手段，以求申述平反，此即詣闕申告。王符述其實情謂

「下土寬民，能至闕者，萬無數人；其得省問者，不過百分之一；既對尚書，空遣去者，復十六七。雖蒙考覆，州郡轉相顧望，留苦其事，春夏待秋冬，秋冬復涉春夏，如此行逢赦者不可勝數。」（註一七五）。

豪民惡吏既逢行赦，則別無責任。後漢書亦載：

「明帝時，公車以反支日不受章奏，帝聞而怪曰：『民廢農桑，遠來詣闕，而復拘以禁忌，豈爲政之意乎！』於是遂蠲其制。今冤民仰希申訴，而令長以神自畜，百姓廢農桑以趨府廷者，相續道路，非朝餚不得通，非意氣不得見。或連日累月

，更相瞻視；或轉請鄰里，饋糧應對。歲功既虧，天下豈無受其飢者乎？」（註一七六）。

曠時廢業詣闕申訴的結果竟然如此，「不患無法，而患無必行之法」，「法禁屈撓於勢族，恩澤不逮於單門」（註一七七），民庶之受害纏結在此。

「治生之道，不仕則農」（註一七八），夏侯勝告諭子弟之言已明揭此一觀念，傳統的中國社會，入仕食祿是衆所企慕的理想出路，東方朔勸勉其子「飽食安步，以仕易農」（註一七九），然貧弱何其多，而如匡衡成功之例又何其少。兩漢雖有選舉制度，民庶可賴以爲晉身之階，而選舉不實，權門把持，弊端叢生，上下皆知，且又始終如故（註一八〇）。不過貧弱也有飛昇的機會，后妃、外戚傳中，多少出身貧賤，一旦與皇帝建立婚姻關係，親親尊尊之義隨即帶來無窮富貴，武帝寵幸的李夫人甚且來自倡家（註一八一）。類此雞犬化麟鳳事例，實亦難以爲常。兩漢貧弱常態，遂如董仲舒之論：「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。」

人禍深固，不幸交罹天災，皇帝雖能隨令賑濟，因官僚貫徹詔令誠意有限，結果常使救濟措施但存恤民恩詔意義。荀悅即指減賦之舉，只有偏利地主豪富（註一八二）。王符更沉痛指論其實：「寧見貫朽千萬，而不忍賜人一錢；寧積粟腐倉，而不忍貸人一斗」（註一八三），上富下貧，始終依舊。窮困之極，貧弱唯有流亡游食，勉強求生。這批食人者原本勤樸本分，安土重遷，其志性是維繫社會安定的根基，即使他們被迫離鄉求食，觀赤眉、黃巾等於亂離中猶不忘崇敬孝悌、優禮儒士之舉，充分顯現其良民本色（註一八四），志性如此卻無補於「老弱死道路，壯者入賊中」的無奈境遇，流寇所引生的屠殺，遂成解決社會問題的自然途徑之一（註一八五）。

社會地位不如民庶者尚有奴婢。兩漢掠賣人口爲奴婢之風甚盛，就財產意義而言，他們與牛馬無異，被公開買賣，甚至不免任由奴婢主人燒殺。包括王莽的禁止蓄奴政策在內，一切改進奴婢地位與待遇的措施，都終無績效（註一八六），豪富地主、封君貴戚的反對是主因。其實，除享有一點虛浮的自由外，貧弱民庶在生活境遇上，與奴婢並無顯著差別，這由前引轟錯諸人的言論可獲明證。

五

兩漢社會階層的形成及其交互關係，除決定於歷史因素外，封建郡縣並行制的影響頗大。由於封建被有限度的恢復，親親尊尊之義仍為皇帝重賦予封君貴戚諸多特權的依據，以皇帝為核心，他們享受世襲制度的庇護。而承襲自秦的郡縣制，旨在集權中央，其勢必與封建衝突，景帝時爆發的吳楚七國之亂，即其對立暗潮的白熱化，皇帝的勝利使集權中央政策乘威奠定日後政潮的主流地位，顯見親親尊尊之義的容忍限度明確而嚴厲。為治理龐大的帝國產業，皇帝每擢任孝廉、明經、賢良、文學等輩以為臣僚，尚賢思想於此現其浮光。臣僚獻功，人君則予酬庸，除權位利祿的滿足外，任子令的頒行與選舉制的流弊，都使高級臣僚享有半世襲特權。

兩漢社會階層雖複雜，就政治關係而言，仍不出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的二分形態；但就經濟關係與社會地位而論，未入仕的士與豪富地主既非食人者，且享有崇高的社會地位，學術與財富究竟是勞心者的表徵，透過這些表徵，他們享有相當於治人者的實質聲勢，「故其為編戶齊民無以異，然貧富之相去也，猶人君與僕虜」（註一八七），何況政府對士與豪富常須仰仗。地位境遇今古如一者，唯有貧弱民庶，他們一無聲勢條件，只得盡其胼胝勤樸的「治於人」、「食人」本分，既須負擔對政府的力役，賦稅義務，又須受豪富地主的無盡盤剝。國以民為本，為數最廣衆的庶民卻最孤弱無助，時陷飢寒痛苦之中，政治之不能長期安定，此可資蠡測。

附 註

註 I .. P . A . Sorokin, "Social and Cultural Mobility", Chap. II, § 3, Social stratification is a permanent characteristic of any organized social group. pp.12—17. (新橋書店, 一九七一)
社會階層的意義包含五項要素：一、階層的高低有其評價基礎。二、階層意識型態。三、同階層成員生活方式的類近。四、同階層成員易於

親和。五、明確的權責劃分。參Ch'u T'ung-tsu, Han Social Structure, p.93, (虹橋書店, 一九七一)

二..漢書, 卷十四, 頁三九三。(新校本廿五史, 國史研究室, 一九七四)

三..孟子, 滕文公上, 頁二二九。(新編諸子集成, 第一冊, 世界書局, 一九七一)

四..淮南子, 說林訓, 頁三〇一。又泰族訓, 頁三五五, 「賤者勞而貴者逸」。(新編諸子集成, 第七冊)

桓寬: 塵鐵論, 相刺第二十, 頁二二三。(新編諸子集成, 第二冊)

五..梁啟超: 國史研究六篇, 附錄: 地理及年代, 頁八—一〇。(中華書局, 一九六一)

六..P. A. Sorokin, op. cit., Chap. XIV, §1, Theory of a natural origin of socialstratification.

P. 337.

七..淮南子, 倖務訓, 頁三三一一—三三三三。

八..漢書, 卷五十六, 頁二五二一。

九..中國哲學史, 上冊, 頁三六四—三六五。(輔仁大學, 一九六五)關於先秦儒學的尚賢思想, 參黃俊傑: 春秋戰國時代尚賢政治的理論與實

際。(問學出版社, 一九七七)

一〇..桓寬: 塘鐵論, 力耕第二, 頁三。

一一..史記, 卷八, 頁三四一—三八七。(國史研究室, 一九七四)

一二..同上書, 卷九十二, 頁二六〇九; 卷九十, 頁二五九一; 卷九十一, 頁二五九七。

一三..趙翼: 二十二史劄記,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, 頁二二一。(樂天出版社, 一九七一)

一四..劉子健著, 劉紹尼譯: 宋初改革家—范仲淹, 導論, 頁二二五。收於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。(聯經出版公司, 一九七六)

一五..史記, 卷八十五, 頁二五〇五—二五〇九。

一六..瞿同祖著, 劉紹尼譯: 中國的階層結構及其意識型態, 頁一八七。收於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。

一七..陶希聖: 中國政治制度史, 第二冊, 頁三〇三—三二一。(啓業書局, 一九七三)

一八..漢書, 卷五, 頁一五一。

一九..同上書, 卷四, 頁二二四。

二〇..Ch'u T'ung-tsu op. cit., P.65. 附註四之討論。

二一..王符: 潛夫論, 考績第七, 頁二九。(新編諸子集成, 第二冊)

二二..漢書, 卷二十四下, 頁二一七〇—二一七五。史記, 卷三十, 頁一四二九。

- 註 二三：論語，子張第十九。（新編諸子集成，第一冊）
- 註 二四：漢書，卷八十八，頁三六二〇。
- 註 二五：漢書，卷七十五，頁三一五九。
- 註 二六：荀子：儒效篇，頁七五。（新編諸子集成，第二冊）
- 註 二七：余英時：反智論與中國傳統政治，頁一〇一三〇。收於歷史與思想。（聯經出版公司，一九七六）
- 註 二八：史記，卷九十九，頁二七二一—二七二三；卷九十七，頁二六九二。
- 註 二九：余英時：前引文，頁三一一四六。
- 註 沈剛伯：秦漢的儒，頁一一三。（大陸雜誌史學叢書，第三輯第一冊）
- 註 三〇：漢書，卷四十八，頁二二二一；卷四十九，頁二二七六—二二七七。賈誼上文帝的治安策，至少是西漢政治的藍圖。
- 註 三一：錢穆：國史大綱，引論，頁一一一三。（商務印書館，一九七四）
- 註 三二：錢穆：右引書上，第十章第五節，頁一三二一—一三三。
- 註 三三：有關漢儒崇尚法家問題，另詳見皮錫瑞：經學歷史，頁七七一七八。（河洛圖書出版社，一九七四）
- 註 三四：*Ch'u T'ung-tsu, op.cit., PP. 64-66.*
- 註 三五：一人專制政治的特色，詳見徐復觀：封建政治社會的崩潰及典型專制政治的建立，頁一四二一—四三。收於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。（學生書局，一九七四）
- 註 三六：轉引自瞿同祖著，劉紹尼譯：前引文，頁二九〇—二九一。
- 註 三七：雷海宗：皇帝制度之成立，頁二七九一—二八四。收於韓復智編：中國通史論文選輯上。（雙葉書廊，一九七六）
- 註 三八：史記，卷八，頁三八二。
- 註 四〇：後漢書，卷二十三，頁八一二。（新校本廿五史國史研究室，一九七四）
- 註 四一：雷海宗：前引文，頁二八〇。
- 註 陳登原：國史舊聞上，西漢崇儒，頁三五九—三六〇。（大通書局，一九七一）

勞榦：秦漢史，頁二二一二四。勞氏指出：當時意識爲「凡做一個領袖的，不論他原來所屬階級的高低，他們最終目的，都是爲個人爬上更高的階級，取得安富和尊榮，成爲新的貴族。決不便認爲平民革命。……再就漢代的建國狀況來說，劉邦起自楚國，當他初入秦時，部下的官制還是楚式的，但當他做了漢王之後，他就全改爲秦式的組織。……從戰國以來，布衣可以爲卿相，在一般平民之中，確是都想提高自己的身份，但所想的只是要自己做貴族，而並非想讓一般平民和貴族平等。陳勝如此，劉邦也如此。」（華岡出版公司，一九七〇）

註 四二：漢書，卷一下，頁六二。

註 四三：史記，卷九，頁四〇〇。

註 四四：呂思勉：秦漢史上，頁二四八。（開明書店，一九七三）

註四五：漢書，卷九十三，頁三七二三、三七三八。

註 四六：詳見兩漢書宗室、外戚各傳。

註 四七：漢書，卷九十八，頁四二〇七。

註 四八：同上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四。

註 四九：同上書，卷五十一，頁一二三三〇、一二三五三。

註 五〇：瞿同祖：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，頁一二四一二三七。（崇文書店，一九七四）

註 五一：漢書，卷五十九，頁二六五九。

註 五二：徐復觀：前引文，頁一四二一一四三，文中列舉一人專制政局有五大特色。

註 五三：後漢書，卷二十九，頁一〇一二。

註 五四：同上書，卷一下，頁六五。

註 五五：漢書，卷十一，頁三三九。

註 五六：同上書，卷十四，頁三九四。

註 五七：薩孟武：中國社會政治史（一），頁一四一一四四。（三民書局，一九七五）

註 五八：漢書，卷十四，頁三九五；卷三十八，頁二〇〇一。

註 五九：同上書，卷十二，頁三五八。卷七，頁二二一〇，昭帝時，曾舉宗室無爵秩者爲茂才，此亦特別照護之意。賜宗室詳細，見兩漢書各宗室傳。

註 六〇：漢書，卷十四，頁三九三。

註 六一：同上書，卷四十七，頁二二一六。

註 六二：徐復觀：漢代政治下的封建問題，頁一八三一一八五。徐氏指出淮南王安及河間王德，都是當時學術中心所在，淮南王竟以謀反罪名被殺，

實爲一大冤獄。收於前引書。

- 註 六三：詳見兩漢書宗室各傳。
- 註 六四：漢書，卷八，頁二五七。
- 註 六五：同上書，卷三十七，頁一九八三。
- 註 六六：同上書，卷七十六，頁三二二五。
- 註 六七：後漢書，卷五十，頁一六七三。八辟之議出自周禮司寇：「以八辟屬邦法：一曰議親之辟，二曰議故之辟，三曰議賢之辟，四曰議能之辟，五曰議功之辟，六曰議貴之辟，七曰議勤之辟，八曰議賓之辟。」
- 註 六八：漢書，卷三十五，頁一九〇三。
- 註 六九：同上書，卷五十三，頁二四一七。
- 註 七〇：同上書，卷四十四，頁二一三五一一五一。
- 註 七一：後漢書，卷四十二，頁一四二八一一四三〇。
- 註 七二：漢書，卷十四，頁三九五。
- 註 七三：同上，光武中興，又重申阿附藩王之法，後漢書，卷一下，頁五六。
- 註 七四：嚴耕望：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，頁三二三。（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五，一九六一）
- 註 七五：漢書，卷九，頁二八三，諸侯相位在郡守下；卷七十六，頁三二三〇，王尊爲東平王相，人嘗弔之；卷七十二，頁三〇六六，民俗相戒勿爲王國吏。後漢書，卷二十二，頁七八二，東漢均以貧困地封侯；卷七十九下，頁二五七三，王國官吏無發展。事例甚多。
- 註 七六：漢書，卷五，頁一四七，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者不得出關；卷八十，頁三三二四一三三二五，東平王上書求諸子及太史公書，成帝以「諸益於經術者，不愛於王」爲由而予拒絕；卷四十七，頁二三一九，梁王與外戚交通，廢徙。後漢書，卷十四，頁五六二，諸侯與諸侯王交通，有罪；卷四十三，禁士大夫與諸侯交通。禁律甚繁。
- 註 七七：漢書，卷九十七上，頁三九三三。
- 註 七八：同上書，卷六十八，頁二九五三。
- 註 七九：後漢書，卷十下，頁四四〇。
- 註 八〇：漢書，卷五十二，頁二三七九。
- 註 八一：同上書，卷十八，頁六七八；卷九十七上，頁三九三七一三九四〇。
- 註 漢書，卷十一，頁三三五。其根據爲春秋「母以子貴」之義。

傅樂成：西漢的幾個政治集團，頁三三七—三四四，對漢初政爭有詳論。收於韓復智編・中國通史論文選輯上。

註 八二：後漢書，卷六十九，頁二二四六—二二五〇。

趙翼：二十二史劄記，卷三，頁四〇，漢外戚輔政、兩漢外戚之禍。

註 八三：後漢書，卷二，頁一二四。

註 八四：同上書，卷三十四，頁一一八五。

註 八五：漢書，卷五十四，頁二四六四；卷五十一，頁二三九〇。

註 八六：後漢書，卷一上，頁三一。

註 八七：錢穆：國史大綱上，頁一〇七。

M. Loewe, "Crisis and Confliction in Han China", Chap. 9, The Support for Wang Mang, PP. 287—305. (虹橋書店，一九七五)

註 八八：漢書，卷六十，頁二六八一；卷八十四，頁三四一六。

註 八九：淮南子，主術訓，頁一三七—一三八。

註 九〇：轉引自楊聯陞著，段昌國譯：報－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，頁三五六。收於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。

註 九一：王符：潛夫論，本政第九，頁三七。

註 九二：漢書，卷十六，頁五二七。

註 九三：同上書，卷四十八，頁五二七。—二二五五。

註 九四：同上，頁二二六〇。

註 九五：同上書，卷六十六，頁二八八一。

註 九六：陶希聖編校：前引書，頁三一九。

註 九七：荀悅：申鑒，雜言上第四，頁二〇一—二一。（新編諸子集成，第二册）

註 九八：漢書，卷四十，頁二〇五八—二〇六一。

註 九九：同上書，卷二十四下，頁一六八；卷五十二，頁二三八九。

註 一〇〇：同上書，卷八十一，頁三三五四。

註 一〇一：同上書，卷六十五，頁二八六八；後漢書，卷三十三，頁一一四五。

註一〇二：漢書，卷九十，頁三六五五。

註一〇三：同上書，卷六，頁一六七，此係武帝詔書所揭。

註一〇四：同上書，卷六十六，頁二八九一。

註一〇五：王符：潛夫論，本政第九，頁三八。

註一〇六：漢書，卷五十一，頁二三五三。

註一〇七：後漢書，卷三十八，頁一二七五，光武諸將畏憚。

註一〇八：兩漢編年，頁一六之一七四—二〇四。收於十通分類總纂，第二十二冊。（鼎文書局，一九七五）

註一〇九：漢書，卷九十，頁三六五八。後漢書，卷四十一，頁一四一七。

註一一〇：漢書，卷六十六，頁二八八六，如田千秋之不肯有所言；卷七十四，頁三一三七，宰臣之奉行故事。

註一一一：後漢書，卷六十四，頁二二二三；卷六十七，頁二二九四。

註一二：漢書，卷六十八，頁二九三二—二九七六。

註一二三：劉增貴：漢代婚姻制度，第六章：豪門婚姻，頁一八三—一六三。（台大史研所碩士論文，一九七八）

註一二四：王充：論衡，累害篇，頁四。（新編諸子集成，第七冊）

註一二五：M. L. 00696.02, cit., Chap. 4, pp. 113—153.

註一二六：漢書，卷七十七，頁三三四九，朝臣苟且，百姓困乏；卷六十七，頁二九一五，朝臣戶位素餐。

王充即慨乎言之：「案世清廉之士，百不能一，居功曹之官，皆有奸心私舊，故可以倖，苞苴賂遺，大小皆有。」見論衡，遭虎篇，頁一五九。

註一二七：桓寬：鹽鐵論，刺權第九，頁一。

註一二八：錢穆：國史大綱（上），頁九一—一九四，頁一〇七—一〇八。

註一二九：余英時：前引文，頁四二。另文指出，漢儒的「天」與宋儒的「理」，都是儒家有意藉以約束君權，見「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」，頁五〇，收於同書。

李漢三：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說，第三編：陰陽五行對於兩漢政治的影響，頁一〇三—一八八。論述最詳。（維新書局，一九六八）

註一二〇：漢書，卷七十五，頁三一五四；卷七十七，頁三二四七。

註一二一：呂思勉：秦漢史（上），頁三一七—三二〇。

註一二二：漢書，卷七十七，頁三二四九。

註一二三：同上書，卷七十八，頁三三八四。

註一二四：後漢書，卷七十八，頁二五三七。

註一二五：呂思勉：前引書，頁二八九一三一〇。

桓寬：鹽鐵論，周秦第五十七，頁五九，「古者，君子不近刑人，刑人非人也，身放殛而辱後世，故無賢不肖，莫不恥也。今無行之人，貪利以陷其身，蒙戮辱而捐禮義，恒於苟生。何者？一旦下蠶室，創未瘳，宿衛人主，出入宮殿，得由受奉祿食，太官享賜，身以尊榮，妻子獲其餓，故或載卿相之列，就刀鋸而不見閼，況衆庶乎！」於此又見義利交征之例。

註一二六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一八。後漢書，卷四十五，頁一五一八。

註一二七：桓寬：鹽鐵論，毀學第十八，頁二一。

註一二八：漢書，卷八十八，頁三五九三。

註一二九：同上書，卷十九上，頁七四三，「吏員自佐史至丞相，十二萬二百八十五人」。後漢出入應不大。

註一三〇：後漢書，卷八十一，頁二六六五—二七〇二；卷八十三，頁一七五五—一七八〇。

註一三一：漢書，卷六十四上，頁二七九一—二七九二。

註一三二：同上書，卷八十一，頁三三三一—三三四六。

註一三三：同上書，卷八十四，頁三四一—一三四四〇。

後漢書，卷八十二上，頁二七一〇，鴻臚大陂於光武建武中修復，可見此非不必要。

註一三四：潛夫論，釋難第二十九，頁一三八。

註一三五：孟子，滕文公上，頁二一八，「有大人之事，有小人之事。」與小人對稱，顯然大人即指君子。

薩孟武：前引書，頁二二七，對士大夫角色有詳闡論述：「士大夫是中間階級之一，他們可上昇為統治階級，可以沈淪為被統治階級。他們大率依靠統治階級，以開拓自己的出路。倘令出路斷絕，他們往往設法引起政變，打開一個新局面，甚者且離開統治階級，而投身於民衆之中。但是他們既是中間階級，所以他們的投降又是靠不住的。他們不想根本改造社會組織及政治制度，只想乘機昇烏統治者，他們常於暴民之中選擇一位真命天子，自居為謀臣策士，從新建立一個新王朝。所以他們雖向民衆投降，不久又復離開民衆，用新政權以統治民衆，用新政權以壓迫民衆。這就是數千年來，朝代時時變更而政治制度却墨守舊規的原因。」

註一三六：傅樂成，前引文，頁三四九—三五三。

漢書，卷二十七中之上，頁一三六八，成帝好聚輕剽之徒以為私奴客。

註一三七：淮南子，泰族訓，頁三五九。

註一三八：漢書，卷五十二，頁二三七九；卷五十五，頁二四八八。

註一三九：同上書，卷四十五，頁二二六六。

註一四〇：淮南子，莊達吉敘，頁一一二。

註一四一：漢書，卷三十七，頁一九七八。

註一四二：同上書，卷五十二，頁二三八六。

註一四三：後漢書，卷三十四，頁一一七八。

註一四四：漢書，卷四十五，頁二一七五—二一七九。

註一四五：楊聯陞：從四民月令所見到的漢代家族的生產，頁八一一〇。（食貨，一卷六期，一九三五、二）

薩孟武：前引書，頁二〇八。

註一四六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三一。

馬非百：秦漢經濟史資料（二）商業，頁八，馬氏指出，農業報酬太低，商業利潤太厚，遂導至農業萎縮。（食貨，二卷十期，一九三五、十）

註一四七：詳見本文註一六〇、一六一所引。

註一五〇：潛夫論，浮侈第十二，頁五〇—五九。

註一四八：鹽鐵論，刺穡第九，頁一〇。

註一四九：同上書，散不足篇第二十九，詳載豪富窮盡淫奢之生活，文長不能備引。

註一五一：漢書，卷一下，頁六五。

註一五二：同上書，卷二十四下，頁一一六七一七〇。

蔣應榮：告緝錢，頁一五八八—一五九二，將告緝令形容為「敲詐主義的實行」。（中山大學語歷所周刊，四卷四期，一九二八、九）

註一五三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下，頁一一七六。

註一五四：許倬雲：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，頁二六九。（中研院史語所集刊，第三十五集，一九六四、九）

註一五五：後漢書，卷八，頁三四一。

註一五六：漢書，卷七十八，頁三二七五，時宣帝在位。

註一五七：只要向政府輸捐金、馬、穀、國戶（封君）等，都可贖死，數量則不一定。見漢書，卷八，頁二五一；卷九十七上，頁三九五九；卷三十六，頁一九二九。後漢書，卷六，頁二六九；卷七十一，頁二三〇八。

註一五八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三一。

瞿同祖著，劉紹尼譯：前引文，頁二八四—二八六。

註一五九：漢書，卷二十四上，頁一一三七。

註一六〇：同上書，卷七十二，頁三〇八八。

鄧雲特：中國救荒史，頁八一，人爲因素爲中國歷代災荒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。（商務印書館，一九七〇）

註一六一：漢書，卷九十，頁三六六八。

註一六二：同上書，卷三，頁一一三。

註一六三：詳兩漢書，循吏各傳。昭宣之際，循吏號稱最盛，宣帝猶常以良二千石爲念，顯見良吏難求，見漢書，卷八十九，頁三六二四。

註一六四：漢書，卷二十九，頁一六七九；卷八十九，頁三六六八。

註一六五：同上書，卷五，頁一四〇，強取民物；卷四，頁一一〇，三人以上無故群飲，罰；卷二十三，頁一一〇三，禁民夜作；卷八十九，頁三六三九，竟有視持耕具爲盜賊之官吏。

註一六六：鹽鐵論，申韓第五十六，頁五八。

註一六七：潛夫論，考績第七，頁二七二九。

註一六八：漢書卷十一，頁三三六，哀帝綏和二年詔曰：「諸侯王、列侯、公主、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，田宅無限，與民爭利，百姓失職，重困不足。」西漢設置刺史，原意在監視地方豪猾，不使過度殘民。顧炎武：日知錄卷十三，頁二六三，部刺史條載：「漢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，省察治狀，黜陟能否，斷治冤獄，以六條問事。一條：強宗豪右，田宅踰制，以強凌弱，以衆凌寡。二條：二千石不奉詔書，倍公向私，旁詣牟利，侵漁百姓，聚斂爲姦。三條：二千石不恤疑獄，風厲殺人，怒則任刑，喜則任賞，煩擾刻暴，剝削黎元，爲百姓所疾，山崩石裂，妖祥訛言。四條：二千石選署不平，苟阿所愛，蔽賢寵頑。五條：二千石子弟，怙倚榮勢，請託所監。六條：二千石違公下比，阿附豪強，通行賈路，割捐政令。」其中尤以地方長吏及豪強爲刺察範圍，這都與百姓關係最密切，民困由此可知。（粹文堂，一九七四、一，初版）註一六九：兩漢人著作中，關心此問題之論十分豐富，較切要者，有崔實之政論，收於中國學術名著今釋語譯，兩漢編，頁五一四—五一九。（西南書局，一九七二）

註一七〇：漢書，卷四，頁一一六；卷六，頁一七四。

註一七一：馬非百：秦漢經濟史資料（七）—租稅制度，頁九一一九，漢代租稅分田賦類，計有地租、人口稅、更賦三項；雜稅類有財產稅、所得稅、漁稅、工稅、關稅、營業稅、酒稅等七項。農民至少負擔其中五項。（食貨，三卷九期，一九三六、四）塙鐵論，未通第十五，頁一七，「大抵補逃，皆在大家，吏正畏憚，不敢篤責，刻意細民。細民不堪，流亡遠去，中家烏之色出，後亡者爲先亡者服事，錄民數創於惡吏，故相倣倣，去尤甚而就少愈多。」

註一七二：漢書，卷六十六，頁三八八七。

註一七三：同上書，卷六，頁一八〇。

註一七四：同上書，卷六十四下，頁二八一八，徐偃奉命循行天下，因從民望，反以矯制罪論死。

註一七五：潛夫論，述赦第十六，頁七三一七四。

註一七六：後漢書，卷四十九，頁一六四〇。

註一七七：同上書，卷八下，頁二六三一。

註一七八：賈思勰：齊民要術^(上)，雜說，頁一。（國學基本叢書第一四一冊，商務印書館）

註一七九：漢書，卷六十五，頁二八七四。

註一八〇：潛夫論，考績第七，頁二七一一九。

註一八一：劉增貴：前引文，第四章第二節：后妃出身的分析，頁九一—一〇五。

註一八二：荀悅：漢紀，卷八，頁三上—三下，「古者什一而稅，以爲天下之中正也。今漢氏或百一而稅，可謂鮮矣。然豪強富人，占田逾侈，輸其賦

太半，官收百一之稅，民收太半之賦，官家之惠，優於三代，豪強之暴，酷於亡秦，是上惠不通，威福分於豪強也。今不正其本，而務除租稅，適足以資豪強。」

註一八三：潛夫論，忠貴篇，頁四七。

註一八四：後漢書，卷五十四，頁一七八四；卷七十四上，頁二三八一；卷八十四，頁二七八三。

註一八五：雷海宗：無兵的文化，頁一四八，收於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。（萬年青書店，一九七一）

註一八六：武伯綸：西漢奴隸考，頁二二一三一。（食貨，一卷七期，一九三五）

註一八七：淮南子，齊俗訓，頁一八六。